

屯門40區及46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工程項目簡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擬備

二零一二年五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項目簡介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名稱	1
1.4	背景及工程項目內容	1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2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4
2.1	工程項目時間表	4
2.2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4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5
3.1	空氣質素	5
3.2	噪音	5
3.3	水質	5
3.4	固體廢物	6
3.5	堆填區沼氣	6
3.6	生態	6
3.7	文化遺產	7
3.8	土地污染	7
3.9	景觀及視覺	7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8
4.1	研究範圍	8
4.2	潛在污染源頭	8
4.3	具代表性的噪音及空氣質素的敏感受體	8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8
5.1	概述	8
5.2	空氣質素	9
5.3	噪音	9
5.4	水質	10
5.5	廢物管理	11

5.6 生態環境	12
5.7 文化遺產	12
5.8 土地污染	13
5.9 景觀和視覺	13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5

圖則

圖則編號

NTW Z1454 屯門 40 區及 46 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研究範圍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屯門 40 區及 46 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工程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本工程項目重新規劃位於屯門新市鎮西部的屯門 40 區及 46 區的未來土地用途。

1.2.2 我們會就屯門 40 區及 46 區進行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所必需的環境評估及相關的土地勘測工程，用以制訂並評估各土地用途方案，確定土地用途及發展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制訂實施策略及計劃，以推展有關的發展及基礎設施。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名稱

1.3.1 本工程項目倡議者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1.4 背景及工程項目內容

1.4.1 屯門 40 區及 46 區位於屯門新市鎮的西部；其東面為新市鎮中心，西面為特殊工業用地。40 區是一塊填海地，主要作工業用途；而 46 區則與 40 區相隔一條龍門路，內有數個平台及長有植物的斜坡。46 區的一部分在望后石谷堆填區，該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護理中。

1.4.2 自 1984 年起，40 區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劃為「工業」地帶，而 46 區的有關部分則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殯儀服務中心及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以及在邊緣的「綠化地帶」。

1.4.3 目前，40 區內有數座屬私人擁有的貨倉建築物，以及一間消防局。40 區內大部分地方屬臨時用途，包括一間政府洗衣房、鋸木廠、露天貯物場及汽車修理工場。該鋸木廠是遷自第 18 區，以便屯門新市鎮中心在八十年代初進行填海。為方便木材以水路運送，鋸木廠坐落於屯門 40 區海邊。

- 1.4.4 46 區按規劃是用作殮房、殯儀館、火葬場、紀念堂和靈灰安置所，有關建議尚未實施。目前，46 區的下平台用作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及臨時政府貨庫，而餘下的平台則空置。
- 1.4.5 擬議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會把擬建的港珠澳大橋由機場附近連接至屯門。在屯門 40 區海旁將會填海，供建造該連接路的隧道北面進出口，並在 2017 年完成。該隧道會把橫跨 40 區的高架道路連接至擬建於 46 區的隧道收費廣場，然後直接連繫至擬建的屯門西部繞道，預計在 2019 年完成。40 區及 46 區會成為通往屯門的西面大門，經新界西北，跨越邊界，通往深圳。
- 1.4.6 屯門區議會一直強烈反對擬議在 46 區的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服務，而屯門 40 區則已包括在 2010 年完成的《2009 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報告》(《2009 年分區研究報告》)。不過，《2009 年分區研究報告》建議，暫時保留該區的工業用途，並就第 40 區及毗鄰 46 區展開土地用途檢討。由於該區有大部分為政府土地，而現有建築物多為臨時性質，該區有潛力全新規劃作其他用途。根據迄今收集所得，對其他用途的意見包括：高增值用途如商業、寫字樓及酒店用途；物流用途包括岩洞的發展機會；高科技工業用途；循環再造設施；以及公共房屋等。
- 1.4.7 基於上述背景，本工程項目會全面檢討對各種用途的需求，以及公眾的期望；並徹底評估各個土地用途方案，以期就屯門 40 區及 46 區提出合適的土地用途模式。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 1.5.1 本工程項目是屯門 40 區及 46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該研究」)，總面積約 26.85 公頃。因此，本工程項目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附表 3 第 1 項，亦即「研究範圍包括 20 公頃以上或涉及人口超過 100,000 人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研究」，屬指定工程項目，須有環評報告。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新界荃灣
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6 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鄧錦輝先生(總工程師/新界 2)

電話：2417 6332

傳真：2412 0358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工程項目時間表

2.1.1 本工程項目連同環評研究預計在 2012 年年底展開，研究為期約 24 個月完成。發展屯門 40 區及 46 區的計劃執行大綱會在本研究制訂。

2.2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2.2.1 本工程項目可能與以下工程計劃有關連：但這些工程計劃當中有些尚未獲批准實施。有關名單須在環評研究中再次審核，以確保由各持份者準備就緒的最新工程計劃已包括在內。

- (i)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 (ii) 屯門西繞道
- (iii)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第 3 及 4 階段
- (iv) 望后石污水處理改良工程
- (v) 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
- (vi) 連接新界西北與新界東北的單車徑(龍鼓灘段)
- (vii)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檢討及更新—可行性研究
- (viii) 新界西北綠化總綱圖 —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 (ix) 擴展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運作
- (x) 新界西北海水供應
- (xi) 屯門嘉龍村及龍鼓灘污水收集系統 — 屯門龍鼓灘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xii) 擬建焚化爐供新界西北處理污泥及都市廢物用途

2.2.2 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會考慮上述發展屯門 40 區及 46 區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3.1 空氣質素

施工期間的影響

- 3.1.1 在施工期間，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是塵埃。它產生自建造活動，例如物料處理、挖掘、車輛行駛及未鋪築路面與存料堆遭侵蝕。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屬短暫，而且可藉着《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訂明的適當設計及良好工地作業模式加以控制。

使用期間的影響

- 3.1.2 空氣污染物的長期主要來源，主要為道路交通的車輛排放物，以及工業固定源頭。車輛排放物會來自屯門 40 區及 46 區周圍的道路，包括龍門路及擬建的屯門—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部繞道，以及所有區內道路。

3.2 噪音

施工期間的影響

- 3.2.1 建造活動、附近的同期建造工程、打樁工程、建築機器、工地通道交通，以及相關的機動設備所發出的噪音，可能會有潛在機會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受體造成不良影響。

使用期間的影響

- 3.2.2 將來的噪音環境所受的影響，將來自道路交通噪音，以及固定噪音源頭，例如：可能出現的再造業、物流活動及工業場所。

3.3 水質

施工期間的影響

- 3.3.1 屯門 40 區及 46 區的潛在發展將會涉及分階段進行的各類建造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平整工地、岩洞開挖，清除沉積物、拌製混凝土、建造橋樑/隧道、鑽孔灌注打樁、建造並改善道路網、在工地設置工場或倉庫，以及來自工人的污水，它們可能會影響水質。這些不良的影響可能包括地面排水增加、懸浮固體增加、酸鹼值與混濁度、漏油，以及污水與廢水增加。在附近與建造工程相關的地面流水的潛在影響，須予處理。

使用期間的影響

3.3.2 屯門 40 區及 46 區潛在發展在使用期間，會增加污水、商業設施及小型企業廢水，以及來自馬路、鐵路、行人路及商業區的路面排水。

3.4 固體廢物

施工期間

3.4.1 固體廢物主要來自各式各樣的建造活動，例如地盤平整工程、道路與渠道建造工程，以及擬議發展與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建造期間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泥土工程和拆卸工程進行時，挖掘與拆卸產生的拆建物料、化學廢物和一般垃圾。屯門 40 區及 46 區擬議發展項目施工時產生的廢物量，主要視乎各組工程的時間表而定，該等廢物需要在工地外棄置。

使用期間

3.4.2 屯門 40 區及 46 區潛在發展及相關基礎設施在使用期間，會產生大量都市固體廢物，貯存和處理該等廢物會有潛在機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3.5 堆填區沼氣

3.5.1 現有的望后石谷堆填區毗鄰屯門 40 區及 46 區。事實上，屯門 46 區坐落在「堆填區諮詢地帶」的 250 米範圍內；因此，在諮詢地帶內，任何發展均有需要進行堆填區沼氣風險評估。這些須予評估的潛在影響，包括望后石谷堆填區滲濾污水與堆填區沼氣可能對屯門 46 區未來發展所產生的影響。

3.6 生態

施工期間

3.6.1 施工期間，對生態的主要影響可能僅包括 46 區的陸上生境損失，因為 40 區已有一段時間用作工業活動用途。

使用期間

3.6.2 在使用期間，對生態的潛在影響會包括屯門 40 區及 46 區發展範圍的交通噪音及人造照明。

3.7 文化遺產

3.7.1 46 區大部分的地形與天然地貌已大幅更改；40 區則屬填海土地。據翻查現存資料所得，在該研究邊界內，沒有發現法定古蹟、已評級文物，以及具考古價值的潛在遺址。

3.8 土地污染

3.8.1 過往的小型工業留下的殘餘物，有潛在機會帶來不良影響，在工地平整階段有需要加以清理；該等工業包括小型汽車修理工場、混凝土配料廠及貯物場地。

3.8.2 研究用地內的土地污染問題和有關的影響須予確定和評估。

3.9 景觀及視覺

3.9.1 潛在發展引致的景觀和視覺影響預計會來自：

施工期間

- (i) 對景觀資源及特色的影響；
- (ii) 損失景觀元素，例如：樹木及天然地形；
- (iii) 移除景觀元素(例如：樹木)引致損失視覺美化景象；
- (iv) 全面發展前呈現的臨時用途；
- (v) 新開拓範圍及現有可用土地上的建造活動；以及
- (vi) 發展住宅項目遮擋或阻礙景觀。

使用期間

- (i) 發展項目引致景觀受阻礙和遮擋；以及
- (ii) 新發展項目的景觀質素。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涵蓋屯門望后石沿海一帶。向陸地的一方是望后石谷堆填區，配水庫及高爾夫球練習場；向海的一方是內河貨運碼頭、污水處理廠、鋸木廠及貯存設施。

4.2 潛在污染源頭

本工程項目用地的主要運輸通道是龍門路。在研究範圍內，最接近工程項目的受納水體為龍鼓水道。研究範圍的環境狀況遭受的影響主要來自運輸通道的交通噪音，以及其他噪音問題，例如龍門路以南工業活動的固定噪音源頭；而空氣質素則受車輛及工業排放物影響(排放物來源包括望后石谷堆填區現有滲濾污水處理及堆填區沼氣管理設施、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環保園、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紹榮鋼鐵廠、青洲英泥廠、青山發電廠及龍鼓灘發電廠等)。

4.3 具代表性的噪音及空氣質素敏感受體

屯門40區及46區的目前土地用途將會改變，未來土地用途將會視乎該研究的結果而定。在環評研究中，將可識別具代表性的噪音及空氣質素敏感受體，以進行環評。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概述

5.1.1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評)會探討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並設法使所有建議符合環境標準且具成本效益。如有任何剩餘影響，有關影響會限制在可予接受的範圍內。在施工和使用期間，會就屯門40區及46區發展工程，可能引致的潛在影響，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並會視乎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把以下緩解措施納入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工作內。

5.2 空氣質素

施工期間

5.2.1 為免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管制措施，以抑制塵埃從工地排散。將予落實的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易生塵埃物料不會堆存在工地範圍之外。
- 處理物料時，任何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均盡可能以水處理，或以潤濕劑噴灑。
- 任何設開放式載貨斗，用作運送易生塵埃物料往工地以外的車輛/船隻，均須適當地加上側欄板、尾板及上蓋。
- 把堆存的砂粒及碎石堆的三面圍封；並灑水弄濕堆存的物料和接收的原料。
- 經常清理工地和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
- 工地汽車的最高時速將限定為 15 公里，並只可在以碎石鋪築或鋪面的指定運料路上行駛。

使用期間

5.2.2 空氣質素緩解措施的詳情和範圍會視乎環評研究的評估結果而定。

5.3 噪音

施工噪音

5.3.1 為紓減不良的噪音影響，會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 使用低噪音設備，以減少產生噪音。
- 為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設置臨時的活動隔音屏障，阻隔個別設備或高噪音工序所產生的噪音。
- 沿工地邊界設置隔音構築物或特別設計的噪音屏障，加強保障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實施良好的施工方法，作為有效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可能遠離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使用高噪音設備或進行高噪音活動；妥善安排高噪音建造工程的時間，以盡量減低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受

高水平建築噪音影響的程度；妥善保養建築設備；以及制定施工方法盡量減低噪音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使用期間

- 5.3.2 在道路交通噪音方面，有多項噪音緩解設計須納入屯門40區及46區發展藍圖中，包括交通管理措施、環保布局設計，以及隔音屏障(如有需要)。噪音緩解措施的詳情和範圍會視乎環評研究的評估結果而定。
- 5.3.3 在固定噪音源頭方面，為緩減現有/規劃的固定噪音源頭對附近的現有/規劃噪音敏感感受體的影響，有若干緩解措施，須納入屯門40區及46區發展藍圖中，包括設立緩衝區、環保布局設計。噪音緩解措施的詳情和範圍會視乎環評研究的評估結果而定。

5.4 水質

施工期間

- 5.4.1 為防止水質受到不良影響，將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 施工地盤內產生的所有徑流應予減少，並直接排往臨時泥沙收集器或其他清除沙泥設施，才放至出水口。
 - 淤泥清除設施會定期維修。
 - 避免在工地露天堆放物料，如無可避免，會在暴雨期間用防水布或同類布料覆蓋。
 - 在清除沉積物期間，受影響範圍會以隔泥網或沙包防護屏障圍封。
 - 盡可能不在雨季(四月至九月)進行泥土挖掘的工程。
 - 為盡量減低混凝土沖刷物引致的影響，會使用滲透/沉積池讓沖刷物沉澱，然後才處理/再用/排放池水。如有需要，會使用調整酸鹼值的處理機組。
 - 設置並妥善保養截油器，以收集從工地工場溢出或滲漏的油。所清除的廢油會由持牌收集商收集。
 - 將設置流動廁所或以其他合適的方法貯存污水，然後由持牌收集商棄置污水，或把污水排放到主要污水系統。
 - 至於鑽孔灌注打樁工程，將設置滲透/沉積池，讓所產生的懸浮物沉澱，直至上層池水變得清澈為止，而膨潤土固體將妥為棄置。

使用期間

5.4.2 有關方面會考慮採取以下一般緩解措施：

- 在合適地點設置隔砂/泥井和隔油/脂池、多孔路面和滯洪池，防止污染物流入雨水排放系統，這可減少雨水渠排放污染物到屯門 40 區外的海洋水域；
- 進行渠務工程，防止水浸風險增加；
- 改善排放至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收集系統，或提供其他污水處理/處置設施，以確保有足夠的處理量，以配合發展項目所增加的廢水流量；以及
- 採取合適的措施，盡量減少緊急排放未經處理污水的風險，並確保及時進行維修。

5.5 廢物管理

施工期間

5.5.1 建造過程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泥土工程產生的廢棄泥土，以及一般建築廢料/剩餘物料(例如拆卸工程的建物料、化學廢物和一般垃圾)。

5.5.2 有關方面會落實以下措施，以減少須棄置在工地以外的拆建物料量：

- 所有拆建物料盡可能分類和再用；
- 廢物承運人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向環境保護署依規定登記和領取所需的牌照；
- 提名一位核准人士，就工地產生的所有廢物推行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以及安排把廢物收集並有效地棄置在合適的設施；
- 把化學廢物分隔，以便在已領牌的設施接受特別和恰當的處理；
- 就所產生、循環再用和棄置的廢物數量(包括在卸置場地)制訂記錄系統；
- 為監察在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卸物料和固體廢物的情況，並管制隨處傾卸廢物，承辦商必須根據合約和《發展局技術通告》編號 6/2010「處置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推行運載記錄制度；
- 須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並提交工程師批准。有關的計劃書必須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編號 19/2005「建築地盤的環境管理」擬備；

- 不同類別的廢物須予分隔並存放在不同的容器，箕斗或堆料區，以便物料可以更妥善地循環再用，並恰當地處置；
- 任何尚未使用或仍有剩餘功效的化學物品均須循環再用；
- 採用可再用的非木製模板，以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以及
- 推行妥善的貯存和工地作業模式，以盡量減低建造物料的潛在損害或污染。

使用期間

5.5.3 有關方面將考慮以下的緩解措施：

- 就屯門40區及46區發展項目研究現代化的廢物管理設施，這些設施與傳統垃圾收集站相比，在衛生及環境條件方面，應具備更優化潛力。
- 如有垃圾收集站，則須予密封，以盡量減少噪音、異味和視覺滋擾，並須配備辟味器和通風系統，以消除異味。每個垃圾收集站均須設有供水站和高壓水喉，作清洗之用，並須接駁到污水渠系統。
- 應鼓勵把家居廢物循環再造，而且在所有屋苑的合適地點設置收集箱，並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廢紙回收、膠袋收集和廢料「分類回收」。

5.6 生態環境

5.6.1 實施緩解措施以減低空氣質素、噪音和水質影響均會有助減輕對生態資源的影響。

5.6.2 就生態潛在損失影響來說，最理想的緩解措施是避免損失，而且須盡可能採用這方法。如果損失屬無可避免，則應提供補償，包括以下各項：

- 不同的生境種類；
- 連繫其他濕地區域及其他生境資源；以及
- 紿予可接受的補償面積，以締造生境，以及盡量避免影響棲息於該生境的動物群。

5.7 文化遺產

5.7.1 本工程項目不會影響附近任何建築文物，因為在該研究範圍的邊界內，沒

有識別的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因此，無須緩解措施，亦沒有對建築文物的剩餘影響。

5.8 土地污染

5.8.1 在施工期間，有關方面會在適當時實施以下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接觸受污染泥土或地下水的潛在機會：

- 地盤工人如有機會接觸煙氣或受污染泥土，必須佩帶手套、防護面罩和其他保護衣物；
- 受污染物料須以大型推土機清除，以防止與人有接觸；
- 應提供充足的洗滌設施，並禁止在有關範圍吸煙/進食；
- 受污染的沉積物，無論是已堆存或正在運送中，均須以防水帆布覆蓋；
- 必須防止污染物漏出或掘出的泥土滲濾釋出物質，因此該等物料須貯存在不透水的表層之上；
- 只可僱用領有牌照的廢物承運人，以收集和運送任何受污染物料往合適的棄置地點；此外應制訂程序，以確保不會發生非法卸置廢物事件；以及
- 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按照規定向合適的發牌當局領取所需的廢物處理許可證。

5.8.2 我們會參考環保署文件設立緩解措施，文件包括《按風險而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管理受污染土地的使用手冊》(2007 年 12 月)；《受污染土地的評估和整治指引》(2007 年 8 月)；以及《受污染土地的調查和整治實務指引》(2011 年 8 月)。

5.9 景觀和視覺

納入屯門 40 區及 46 區發展藍圖的緩解措施

5.9.1 有關方面會在設計階段適當地採取以下的措施，盡量減少景觀和視覺影響。

- 遵守城市設計原則，例如發展密度原則，並把發展重點放在某些功能上；
- 管制樓宇高度輪廓，並按梯級式高度建設樓宇；
- 設計靈活的建築組合；
- 管制屏風效應；
- 保存和建立視覺和休憩用地的連繫，包括提供觀景廊、通風廊；以及
- 遵守景觀設計原則，保存現有樹木及植物，並種植緩衝或屏障植物等。

施工期間

5.9.2 有關方面將會落實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以減輕施工期間的影響。

- 在施工期間實施控制水土流失機制，以便在大雨時保護建築工程和景觀；
- 專為貯存和使用建築器材和物料採取措施，使其不會阻礙景觀，或太容易沖擦流失，或減少所產生的泥塵；
- 樹木受損毀後，如非計劃清除，須加以修整、護理或重新栽種，並須採用品種、大小和樹形相同的樹木，盡量恢復施工前的原貌；
- 盡量減少使用會有污染的照明技術，包括添置聚焦光束的照明代替耗費能源的泛光燈，以免影響該處晚間的景貌；
- 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盡快在外露的斜坡噴草籽植草，以及栽種植物，防止水土流失及隨後損失景觀資源與特色；斜坡工程相關的擋土牆亦應植樹作屏障；以及
- 盡早修復運料路，使其與現存或計劃塑造的四周景觀互相協調。

使用期間

5.9.3 有關方面會考慮以下在使用期間的一般緩解措施。

- 如即將發生土壤剝落，會進行表層土壤保存工程。我們會把合適質量的土壤移走，並以合適的方法存放，以便在同一個地盤或其他地點再使用。
- 移植樹木和補償種植會紓減發展對現有樹木/林地的影響。

- 建議沿發展範圍內適當的路段的路旁種植樹木，如採用主題種植方式，更有助提高地區歸屬感，並藉屏障作用減低視覺上的影響。
- 在可行的範圍內為道路闢設美化市容地帶，以紓減外觀上的影響。
- 道路構築物(例如行人天橋)的設計，會以改善道路走廊的視覺外觀為目的。
- 以適合的設計細節紓減隔音屏障的視覺影響，包括使用透明板、在屏障上和旁邊種植、為屏障板和支撐結構選用合適的色彩、支撐結構的設計須有優良的品質和美感。
- 須為路堤和泥坡提供環境美化工程，改善外觀。
- 在可行的情況，須為露天排水渠道提供環境美化工程，改善外觀。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本工程項目並沒有適用的已獲批准環評報告。不過，研究範圍內先前通過的下列環評報告或可作為參考：

登記冊編號	名稱
AEIAR-146/2009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AEIAR-066/2002	建造龍鼓洲突堤

